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 協同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赴緬甸地區 辦理103學年度學科測驗報告

服務機關：僑務委員會

姓名職稱：黃科員菁萍

出國地點：緬甸

報告日期：103年5月26日

出國期間：103年3月5日至10日

## 【 摘 要 】

103學年度緬甸僑生來臺升讀大學校院學科測驗於3月8日分別於曼德勒孔教學校、密支那育成學校、臘戍聖光學校、東枝興華學校等四考區同時舉行。

為實際瞭解試務辦理情形，並表達本會對緬甸地區僑生招生工作之重視，爰協同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於3月5日至10日前往緬甸，協助辦理學科測驗試務工作。

本次試務工作成員由本會、海外聯招會、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中興大學代表共8人組成，除攜帶試題及試卷、辦理試務及監試工作、聽取當地考生及試務人員之意見，作為爾後辦理之參考外，並順道訪視曼德勒孔教學校、東枝興華學校，同時向僑教人士宣導緬甸僑生招生政策、相關法令以及來臺升學輔導措施。

## 目 次

壹、背景說明 .....	3
貳、目 的 .....	4
參、過 程 .....	5
肆、心得與建議 .....	7

## 附 錄

附錄一：103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緬甸地區適用簡章.....	8
附錄二：103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緬甸學科測驗監試注意事項.....	17
附錄三：103 學年度海外僑生學科測驗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8

## 壹、背景說明

- 一、 緬甸地區僑生招生工作早期係採免試及保送方式辦理，自78學年度起，緬甸僑生回國升學改行參加學科測驗，測驗辦理方式由當地僑界自行命題、測驗、閱卷。自84學年度起，海外僑生考試移由海外聯招會辦理。
- 二、 90學年度以前在緬甸曼德勒、臘戍、東枝及密支那等四考區採一階段辦理學科測驗，試題由海外聯招會命擬，派赴試務人員攜往當地測驗，每年約錄取300-500人。91學年度在緬甸政府禁令限制下，停辦緬甸僑生招生工作1年。
- 三、 92-96學年度採二階段學科測驗，第一階段由緬甸設有高中部之華文學校共同辦理聯合甄試（初試），由海外聯招會擇優核定並公告初試錄取名單（每年約250人），初試錄取學生再來臺參加第二階段之學科測驗（複試），試題由海外聯招會命擬，依據學科測驗成績暨選填志願序分發，成績達標準者分發大學，未達標準者分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 四、 後因緬甸僑生休、退學及滯留不歸之情形嚴重，97學年度緬甸地區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招生方式，改由海外聯招會派員逕赴泰國舉辦測驗，因辦理護照手續繁瑣，經濟及時間負擔太高，當年僅2人報名，該措施造成緬甸地區來臺升學僑生人數銳減，形同停招。
- 五、 98學年度行政院同意重啟緬甸招生工作，招生名額本「量少質精，擇優錄取」原則辦理。98-101學年度採兩階段學科測驗，第一階段綜合學科測驗在緬甸曼德勒、臘戍、東枝及密支那四考區辦理，成績達一定標準者方可持憑海外聯招會核發之准考證參加第二階段學科測驗。第二階段學科測驗由本會派員協同海外聯招會前往曼德勒考區辦理。98-101年錄取人數分別為50人、50人、53人及75人，錄取人數逐年提高。
- 六、 緬甸地區僑生招生測驗方式經本會積極協調，102學年度報奉行政院核定改採一階段學科測驗方式，於曼德勒、臘戍、東枝及密支那等四考區舉辦，錄取人數計86人。
- 七、 103學年度緬甸地區僑生招生工作大體比照102學年度方式辦理，依招生簡章訂定試務工作日程，報名至2月10日截止，學科測驗於3月8日在緬甸曼德勒、臘戍、東枝及密支那四考區辦理。

## 貳、目的

- 一、協助海外聯招會前往緬甸辦理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學科測驗試務工作，實際參與瞭解試務工作辦理情形，並表達本會對緬甸地區招生試務之關心與重視。
- 二、瞭解緬甸聯招委員會、當地僑校、考生及相關人員對本年招生措施之意見，作為未來招生作業之參考。
- 三、順道訪視當地僑校，宣導並說明本會近年積極致力維護緬甸僑生來臺就學權益，102學年度僑生測驗方式改採一階段四考區方式辦理，以減輕當地考生應試奔波之苦。此外，本會自98學年度起對於每學年度來臺就學之緬甸新僑生，均採集中接機服務並辦理講習會活動，藉以宣導在臺就學期間應注意法令及各項輔導事項，俾使渠等儘速適應在臺生活及學習；另訂有緬甸僑生關懷計畫，建立關懷網絡，更提供多種獎助學金可供渠等申請，以減輕經濟負擔，專心向學。

## 參、過程

- 一、 3月5日（星期三）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教務長暨海外聯招會總幹事江大樹博士、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課務組主任胡淑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處企劃組組長呂啟民、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副教授王俊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專任助理李芬霞、海外聯招會秘書組幹事廖怡欣、分發組資訊技師施苡萱及職一行8人，於上午7時自桃園國際機場搭乘中華航空CI7915班機前往緬甸仰光，於9時50分抵達仰光國際機場，由緬甸聯招會接洽代訂之安美旅遊公司何斌先生接機。當天下午參訪仰光大學，夜宿 DIAMOND CROWN HOTEL。
- 二、 3月6日（星期四）上午8時搭乘緬甸AIR KBZ航空266班機於上午10時5分抵達曼德勒，曼德勒孔教學校尹正榮校長、杜鴻昌副校長等人前來接機，前往下榻飯店放置行李。下午參訪曼德勒孔教學校北區校區，本次學科測驗行程主要負責人林錦芬主任於該校區任教，由林主任介紹學校環境及相關設施，並簡要說明本次考場相關安排。晚間與曼德勒孔教學校段必堯董事長（同時擔任緬甸聯招委員會主任委員）、尹正榮校長、杜鴻昌副校長及各考區監考人員餐敘，並就試場佈置、試場規則及監試注意事項等細節交換意見。
- 三、 3月7日（星期五）上午10時20分搭乘緬甸AIR KBZ航空267班機於上午10時55分抵達東枝，由東枝興華中學陳進恩董事接機。下午前往興華學校查看試場設備是否完善，將考生准考證轉交學校老師協助派發，並指導考生選填志願卡。隨即佈置學科測驗試場，於試場門前張貼「試場別標示單」及「學科測驗時間表」，檢查桌椅是否污損或晃動、燈具是否損壞或閃爍，並依排定之考區座位分佈圖黏貼座位標籤。
- 四、 3月8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假緬甸東枝興華學校舉辦學科測驗，考生人數計17人，分為2個類組1個試場舉行。本次試務作業，在主試人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處企劃組呂啟民組長）及試務人員（本會）、監考人員（曼德勒孔教學校金玲玲老師）本著戰戰兢兢之態度與精神辦理下，試場作業流程順暢，秩序良好，無任何違規事件發生。

(一) 東枝考區考生到考人數如下：

1. 第一類組考生16人，無人缺考。
2. 第二類組考生1人，無人缺考。

(二) 103學年度緬甸學科測驗考科時間表：

測驗日期：西元 2014 年 3 月 8 日（星期六）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預備鈴	08：25	10：25	13：25	15：25
測驗 時間	08：30   10：00	10：30   12：00	13：30   15：00	15：30   17：00
	申請類組	科 目		
一	中文	英文	數學	歷史及地理
二	中文	英文	數學	物理及化學
三	中文	英文	數學	生物及化學

五、 3月9日（星期日）由興華學校羅嬌嬌老師陪同前往機場，搭乘上午11時10分緬甸AIR KBZ航空267班機於12時55分抵達仰光。當天下午與派赴其他考區試務人員會合，點收答案卷及試場記載表，並就本年學科測驗各考區辦理情形交換意見。

六、 3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時50分搭乘中華航空CI7916班機，於下午16時15分返抵桃園國際機場。

## 肆、心得與建議：

- 一、緬甸地區自 98 年重啟僑生招生工作，每年錄取名額僅約 50-80 名，相較於全球其他地區僑生來臺錄取率均達八、九成以上，錄取率偏低且來臺手續繁瑣費時，當地僑教人士殷切期盼能提高錄取名額及簡化來臺作業程序。為免當地僑教資源拱手讓人，生源流失，建議應適時向相關單位爭取增加緬甸僑生錄取名額及逐步放寬來臺就學管制措施，減少渠等來臺升學之不便及困難，以吸引及鼓勵緬甸優秀華裔子弟來臺升學。（謹註：103 學年度經本會積極爭取，錄取名額增加為 100 名，錄取率已達 9 成）
- 二、為維護緬甸僑生來臺就學權益，經本會積極協調，獲行政院同意自 102 學年度起由二階段測驗改為一階段四考區方式辦理，且將測驗時間提前於 3 月中旬辦理，以減輕考生應試奔波及金錢負擔，並避開緬甸 4 月酷熱氣候，此項政策普遍受到當地僑界好評，應可提高緬甸僑生來臺升學意願。
- 三、緬甸僑生來臺就學申辦簽證，向須至泰國辦理體檢極為不便，經本會持續與外交部、衛生福利部及駐泰國代表處多方溝通協調，並洽商緬甸聯招委員會四考區協助推薦曼德勒皇宮醫院、都市醫院及能醫院等 3 所醫療機構作為體檢醫院，俟該等醫院完成相關文件驗證程序並獲駐泰國代表處正式同意後，即可作為緬甸僑生來臺升學之體檢醫院。此行訪視僑校人士對本案甚為關切，希本會促成上開醫療機構作為申請居留簽證之體檢醫院，以嘉惠僑生。目前駐泰國代表處已同意受理緬甸僑生出具由曼德勒皇宮醫院核發之健康檢查證明辦理來臺就學簽證，未來將續洽駐泰國代表處協助審認都市醫院及能醫院，以促成該 2 所醫療機構亦可作為緬生申請居留簽證之體檢醫院，方便考生和家長。
- 四、緬甸僑校普遍面臨教師數量不足及專業能力待提升等問題，建議應積極協助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提升華校教師教學知能，如本會開辦之華文教師回國研習班，應增加緬甸地區來臺師資培訓名額，以因應緬甸僑界需求。
- 五、目前國內已有志工團體（如臺師大、臺大等校）赴緬甸僑校服務，可鼓勵更多大學校院及民間志工團體赴緬甸僑校服務，加強對當地僑教工作之推動，活絡當地華文教育。



## 附錄一：

###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 緬甸地區簡章 (西元 2014 年秋季入學適用)

#### 壹、申請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本簡章之規定向緬甸地區設有高中部之華文學校(以下簡稱保薦學校)申請來臺升學，經僑務委員會審查符合僑生資格後，由海外聯招會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3 學年度成績核計及分發作業細則」採計成績，依據教育部訂定之錄取名額辦理分發作業，擇優錄取，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一)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已年滿十八歲者。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至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或 8 年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或 8 年。但計算至西元 2014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僑務委員會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 2014 年 8 月 31 日之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註一：緬甸地區申請者，以西元 2014 年 2 月 10 日往前推算 6 年(西元 2008 年 2 月 11 日至西元 2014 年 2 月 10 日)或 8 年(西元 2006 年 2 月 11 日至西元 2014 年 2 月 10 日)。

註二：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爰連續居留與否係就上述 6 年或 8 年之採計期間內，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無在國內停留逾 120 日予以認定。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有無在國內停留逾 120 日予以認定。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就讀僑務委員會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構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 就讀僑務委員會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委員會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因前項第六款、第七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註四：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具有緬甸國籍(即依現行緬甸國籍法規

定，持有 Naing、Ei 或 Pyu 等有效身分證者，始可報名，不接受持 FRC、通行證等依現行緬甸國籍法非屬該國國籍有效證明文件）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註五：取得通過認證之緬甸國際學校高中畢業證書並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或持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僑生得另比照一般地區（歐洲、美洲、非洲、大洋洲及其他免試地區）適用簡章規定申請來臺就學。

- (二)前經獲准分發學校學生，因事未能來臺，又未向原分發學校辦妥保留入學資格者，如本年擬來臺升學，必須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 (三)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惟分發在臺期間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一年者，得予重行申請，以一次為限。
- (四)已取得緬甸地區大學二年級結業或大學三年級肄業證明或在當地六年制之華文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學歷證書）經保薦學校查證屬實者。  
符合前項資格且曾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者。

二·凡未依本簡章規定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註銷學籍。

- (一)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二)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貳、申請方式

- 一·申請時間：自西元 2014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 月 10 日截止。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 二·申請地點：緬甸地區設有高中部之華文學校（保薦學校）。惟保薦學校高中部畢業生限向原就讀學校申請。
- 三·繳交表件：
  - (一)申請僑生繳交資料檢核表。（如附件一；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
  - (二)申請表一式 3 份（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下載申請表格，依式繕打並列印後，於每份申請表各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a07>；申請人如無法至海外聯招會網頁下載申請表格式，可自行影印本簡章附件二之申請表格）
  - (三)僑居地居留證件影本 2 份（緬甸國(公)民身分證及戶籍登記表影本（緬文、英文姓名字須相符）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保薦學校抽存 1 份。
  - (四)學歷證件：
    - 1. 華校學歷：繳交經保薦學校校長核驗簽章之高中部畢業證書及高中三學年成績單正本，前開學歷證件應同時載明中文、英文及緬文姓名、西元出生年月日、緬甸國(公)民身分證號與所持身分證之卡別（即 Naing、Ei 或 Pyu 等）。（本年高中應屆畢業，尚未領得畢業證書者，可先檢送本學期在學證明書（應同時載明中文、英文及緬文姓名、西元出生年月日、緬甸國

(公)民身分證號與所持身分證之卡別)，但至遲必須在西元 2014 年 8 月底以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學歷證書)，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註銷入學資格。)

2. 緬校學歷：繳交經緬甸外交部、緬甸駐泰國大使館及我國駐泰國代表處領務組驗證並經保薦學校校長核驗簽章之緬甸地區高中十年級畢業證書及大學一、二年級成績單正本併英文譯本，如非當年次緬甸地區大二結業或大三肄業者，應附繳足資證明未曾升讀大四之有關證件。前開之學歷證件如僅經緬甸外交部驗證並經保薦學校校長核驗簽章，尚未經緬甸駐泰國大使館及我國駐泰國代表處領務組驗證亦可申請，惟須簽具學歷驗證切結書，至遲必須在申請來臺簽證前完備緬校學歷驗證，逕交我國駐泰國代表處僑務組，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註銷入學資格。

3. 以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申請者，須檢附獲獎證明，並於申請表填寫最多 3 個志願校系。

(五)准考證。(如附件三)

(六)切結書。(限計算至西元 2014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者方需繳交；如附件四)

(七)學歷驗證切結書。(限持緬校學歷證件申請，且該證件尚未經緬甸駐泰國大使館及我國駐泰國代表處領務組驗證者填繳；如附件五)

上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並經保薦學校查核簽章證明。凡證件不齊全、填寫不詳盡、或影印本不清晰、或未經保薦學校簽章者，不再通知補正，並以申請資格不符不予分發，申請人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所繳各項證件，如發現有偽造或變造情事，則取消其入學資格；其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註銷學籍，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三)及(四)項外文證件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影印及翻譯證件須持同正本經保薦學校校長核驗簽章。至於正式證件，仍須於抵臺入學時檢陳學校審查。所繳表件一律不予退還。學歷完成地非在緬甸者，其學歷證件需經學歷完成地之我駐外館處驗證後始予受理。

保薦學校受理申請並查核簽註後，應於 2014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前將申請表件彙整造冊，送交我駐泰國代表處。緬甸華文學校出具之學歷證件由駐泰國代表處僑務組(泰華文教服務中心)負責核驗；緬甸學歷證件經緬甸外交部及該國駐泰國大使館驗證後，送我駐泰國代表處領務組加蓋驗證章。

四·填寫申請表及校系志願卡注意事項：(校系志願卡將與學科測驗准考證一併致發，考生須於西元 2014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前繳送至保薦學校。校系志願卡僅限以 2B 鉛筆劃記)

(一)申請人如無法至海外聯招會網頁下載申請表格式，可自行影印本簡章附件二之申請表格(每份申請表雙線以下部分，請勿填寫)，申請表及志願卡所列各項細目均須逐項填寫清楚。填寫姓名、籍貫及出生日期時，須注意與居留證、畢業證書及護照中、英文所載一致，英文地址須用印刷體填寫。

(二)本年招生校系名額配置情形已公告於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query>)。申請人劃記志願卡前應詳閱志願卡封袋背面之填寫注意事項，參考招生校系名額配置情形，並依據本簡章附錄一或海外聯招會網站公告之各校系招生規定(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a07>)，按簡章附錄二「國內各校(院)學

系名稱及代碼表」依志願序於志願卡中之「校系代碼劃記欄」內以 2B 鉛筆劃記，該劃記結果為電腦判讀之依據，請務必審慎。如因誤劃，或因劃記不明顯、污損志願卡等情事致電腦無法判讀辨認者，其責任由申請人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三) 本年申請區分為第一、二、三類組，除第二、三類組得互相跨類組選填志願外，餘皆不得跨類組選填志願，並以志願卡所填之第一志願所屬之類組別為認定組屬的依據，其間如有跨組之志願，該志願概不予採認。申請人於校系志願卡依序劃填最多 70 個志願。

以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獲獎證明申請者，得跨類組另於申請表選填最多 3 個志願校系。

(四) 填寫志願的數目及順序，與能否分發之關係甚大，建議善用 70 個志願之機會切勿集中填寫某些學校科系之志願，更不宜僅填 1、2 個志願。

(五) 申請表內所填各項，如有隱瞞不實，或有違反本簡章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註銷學籍。

五．向保薦學校繳交郵電費每名最多以美金 23 元為限，折合當地貨幣繳付，保薦學校得酌予減免，惟如增加收費，應經僑務委員會同意。上述收費限作申請表件寄送郵電費用途，不得移作他用。

### 參、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

一．曾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者，其申請資料送志願校系（以 3 個志願為限）審查通過後，名額另案核定並優先錄取（業經公告錄取者不需再參加學科測驗），如未獲錄取，再以申請人參加學科測驗成績辦理分發。

二．招生考試採一階段辦理。學科測驗考試日期訂於西元 2014 年 3 月 8 日（星期六）分別於曼德勒、臘戍、東枝、密支那等 4 考區舉行（考試地點由保薦學校另行通知）。如考生遺失准考證須申請補發者，請於考試當日逕至考場之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

三．採計原則：申請第二、三類組者得互相跨類組選填志願。各類組測驗時間、科目暨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測驗別	測驗日期	節次時間/ 考科 申請 類組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成績計算方式
			08：30 10：00	10：30 12：00	13：30 15：00	15：30 17：00	
學科測驗	3 月 8 日 (星期六)	一	中文	英文	數學	歷史及 地理	1．測驗總分。 2．如有缺考，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3．第二、三類組互跨類組選填志願者，應另行加考物理或生物科，加考科目時得酌予延長第四節測驗時間至 17:45。
		二	中文	英文	數學	物理及 化學	
		三	中文	英文	數學	生物及 化學	

以上分發分數核計未盡事宜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3 學年度成績核計及分發作業細則」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3 學年度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四．分發原則：

(一) 以分發海外高中畢業生來臺升讀大學、獨立學院一年級為限，不分發臺師大僑先部。  
以海外大學畢（肄）業程度申請，經錄取分發者，以就讀各校一年級為限。凡擬以海外

大專院校畢(肄)業生資格申請來臺升讀大學、獨立學院二年級以上班級者，不受理申請。

(二)除申請第二、三類組者得互相跨類組選填志願外，餘皆不得跨類組選填志願，其間如有跨組之志願概不予採認。

未符合僑居身分連續居留海外年限 8 年以上者，或前一學年已錄取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卻未於規定期限內具結放棄錄取資格者，本年申請所劃填之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志願，視為無效志願不予分發。惟前一學年度已錄取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且於註冊入學後再自願退學或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者則不在此限。

(三)依教育部所訂定之錄取名額，按該梯次之分配名額、申請學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選填志願序進行分發。

(四)分發分數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始得分發大學。同分時，依序以簡章所列各類組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決定其分發順序。

(五)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並填滿 70 個志願科系但未獲分發者，得由海外聯招會提供該梯次分發後之流用名額，函請是類僑生選填志願並於期限內填覆，憑辦二次分發作業。二次分發作業係按流用名額及是類僑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填覆志願序進行分發至名額用罄，如遇分發分數同分時，依序以簡章所列各類組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決定其分發順序。

(六)已分發大學者，於入學前得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以一次為限，至遲於西元 2014 年 9 月 10 日前將「改分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申請及處理表」送達海外聯招會。

「改分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申請及處理表」將隨附於分發通知書後寄發，如未接獲「改分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申請及處理表」者，請逕至海外聯招會網頁(<http://www.overseas.ncnu.edu.tw>)下載。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3 學年度成績核計及分發作業細則」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3 學年度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五、公告錄取：

(一)本地區約於 6 月初公告錄取名單，請至僑務委員會網址 (<http://www.ocac.gov.tw>)或海外聯招會網頁(<http://www.overseas.ncnu.edu.tw>)查榜。

(二)分發錄取學生請於申辦簽證時逕至駐泰國代表處僑務組領取分發通知書。(駐泰國代表處地址：20th Floor, Empire Tower, 195 South Sathorn Road, Bangkok, Thailand；電話：+66-2-6700200)。如須辦理補發「分發通知書」者，請逕洽海外聯招會辦理。(地址：臺灣 545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電話：886-49-2910900；傳真：886-49-2911182)

(三)如對本項招生作業有疑義者，應於西元 2014 年 9 月 15 日前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送達海外聯招會，由海外聯招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處理，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必要時得會請有關單位提出說明，或提請海外聯招會委員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海外聯招會得不予處理。

#### 肆、入學暨來臺相關規定

一、大學校院及臺師大僑先部約於 9 月間開學，詳見各校入學通知所訂日期。凡獲分發之學生，務須於開學前抵臺，並持分發通知書辦理入學手續。凡未經申請或申請未錄取之學生，來臺後概不輔導入學。

二、業經核准分發，因事未能如期來臺入學者，必須將原分發通知書寄至駐泰國代表處僑務組

轉寄僑務委員會逕行註銷。惟錄取醫學系或牙醫學系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於西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向受理申請單位提出放棄錄取聲明（聲明書格式請至海外聯招會網站：<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a07> 下載），否則次年將不得分發醫學系或牙醫學系。如欲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所分發學校規定之日期、條件逕向錄取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不予受理（不必函請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或海外聯招會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各校地址詳如附錄三；凡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於各校規定日期前，憑學校核准保留入學通知書申辦簽證來臺。

### 三．來臺升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緬甸籍僑生申請「文件驗證」之申請流程、需備文件及注意事項如下：

1. 申請流程：擬申請驗證的緬甸文件請先完成緬甸外交部及緬甸駐泰國大使館驗證（以下簡稱：緬甸官方驗證），再持向我國駐泰國代表處申請「文件驗證」。
2. 申請需備文件：
  - i. 申請人緬甸護照、成人身分證、戶口名簿原件正本併英譯文，必須先完成緬甸官方驗證；
  - ii. 未滿 20 歲者（以出生日期作計算足歲），須另繳交父親及母親共同簽署之同意書，毋須經過緬甸官方驗證；  
註：父母簽名必須與身分證背面之簽名樣式相符，內容需須載明：同意子女○○○（中、英文姓名）向中華民國駐泰國代表處申辦驗證文件以供申請赴臺簽證之用。同意書可以中文或英文撰寫，不拘格式。
  - iii. 緬甸財力證明（限 MYAWAD、YOMA、CB、KANBAWZA 等 4 家銀行），必須先完成緬甸官方驗證；
  - iv. 緬甸學歷證明文件，必須先完成緬甸官方驗證；  
以上(1)及(2)項證件為必備文件；(3)及(4)項為配合申請人需要才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驗證。送交申請案時，請先向駐泰國代表處櫃臺索取「文件證明申請表」並填妥親簽，須將所有文件準備各一份完整影本。
3. 注意事項：
  - i. 請僑生務必配合駐泰國代表處要求備妥全數文件，否則駐泰國代表處無法受理。
  - ii. 特別呼籲務必使用真實的緬甸身分證件，再者，切勿將戶口名簿交給非法的代辦業者，以免真實文件遭到調包。如果戶口名簿因為戶籍內人口無新增或刪除，以致沒有最近 2 年內的校正人口紀錄，則申請人不須向緬甸戶政機關申請校正戶口資料或更換新戶口紙。倘駐泰國代表處研判戶口名簿有疑慮，則將視個案要求申請人繳驗全戶人口之身分證原件正本，以供查驗戶口資料的真實性，否則無法受理驗證戶口名簿。
  - iii. 緬甸身分證件與泰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可以分開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驗證，以便縮短申請人等候時間。泰國文件部分可申請速件提辦，等候 1 個工作日即可取件。
  - iv. 以上規定係依照駐泰國代表處受理各類緬甸文件驗證申請案一體適用之標準，並非特別針對緬甸僑生所定。

#### (二)緬甸籍僑生必須親持下列證件向我國駐泰國代表處申請「居留簽證」：

1. 效期 2 年以上緬甸護照正、影本、6 個月內 2 吋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http://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
2. 「分發通知書」正、影本各一份。
3. 僑生本人或其直系、旁系血親（限兄弟姐妹）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緬甸境內具公信

力之銀行(限 MYAWAD、YOMA、CB 及 KANBAWZA 等四家)開具並經公證之財力證明，或由我國境內銀行開具並經法院或公證人公證之新臺幣 48 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正、影本各一份。非本人之財力證明須檢附財力持有者與僑生之親屬關係證明(如出生證明、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等；正本查驗後退還)。如持有教育部提供之獎勵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之獲獎證明，亦得以取代來臺升學之財力證明文件。

4. 最高學歷證件。

5. 經我國法院或所屬民間公證人公(認)證之「在臺保證人同意書」(如附件六)、保證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在職證明各一式二份，並經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南部、東部辦事處複驗，且每位保證人僅限保證一人。

6. 緬甸身分證正本(須經緬甸外交部、緬甸駐泰國大使館及我國駐泰國代表處驗證)

7. 緬甸戶籍證明(須有最近 2 年期間，經戶籍地戶口官員校正戶籍之登載紀錄)。

8. 父母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9. 我國衛生福利部認可之泰國體檢醫院最近 3 個月內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適用乙表)，應檢查項目及醫院名單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不合格者將無法來臺)。

10. 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上列財力證明、最高學歷證件、身分證、親屬關係證明及護照等緬甸地區文件之正本併英文譯本，須經緬甸外交部、緬甸駐泰國大使館及我國駐泰國代表處驗證。

20 歲以下之緬甸僑生申辦文件驗證須另備父母同意書正本(須以中文或英文書寫並親簽，且簽名字樣須與身分證背面之簽名相符。內容需載明：同意其子女向我駐泰國代表處申辦文件驗證，並將文件持往中華民國境內使用)。

持緬甸護照僑生因獲錄取分發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經緬甸外交部、緬甸駐泰國大使館及我國駐泰國代表處驗證之緬甸國籍證明或公民證之正本及英文譯本。

經分發之緬甸僑生持憑「居留簽證」入境我國後 15 天內應逕向居留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三)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1)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指定或駐泰國代表處認可之泰國或緬甸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 HIV 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出入境健康管理/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6)分發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四)在臺原有戶籍且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遷入如欲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房屋所有權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欲遷入他戶，應提憑遷入地戶口名簿及原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www.ris.gov.tw>)查詢〕、印章(或簽名)，至原戶籍地或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

#### 伍、各項費用估計：

- 一· 在學生活費、學雜費、書籍費、服裝費、來往旅費均係自費，不得申請免繳，亦不得申請補助。（生活費每月約為新臺幣 5,000 元至 10,000 元；各校住宿費每年約為新臺幣 10,000 元至 20,000 元；書籍費每年約為新臺幣 5,000 元至 8,000 元；102 學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徵收標準如附錄四，僅供參考）。
- 二· 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或其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

####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在臺灣地區原有或現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惟臺師大僑先部學生不具申請緩徵資格），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二· 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必須辦妥在臺生活保證。
- 三· 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四· 學生經分發入學，因志趣關係自願轉學其他學校者，應自行報名參加志願就讀學校之轉學考試。
- 五· 部分大專校院未備有學生宿舍者，須自行租賃住宿。
- 六· 來臺升學僑生未經許可不得在臺非法工作，如經查獲，將依本國政府相關法令處理。
- 七· 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校及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八· 僑生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其延期居留之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 (一) 僑生入國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時，無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分發通知書，居留效期一律自入國日核發至當年 9 月 30 日，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 (二) 延期居留時，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居留效期自當年 10 月 1 日延期至翌年 9 月 30 日止，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 (三) 僑生畢業即返回僑（原）居地，無需延期居留至畢業當年 9 月 30 日者，其最後一次辦理延期居留時，得自其入國之日起算，按已繳納之外僑居留證規費補足居留效期。
- 九· 大專校院僑生及港澳學生入學後，因學習適應不佳，經學校輔導並徵得僑生同意後，得向學校辦理休學，並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前，經由學校申請轉至臺師大僑先部接受課業輔導，輔導期間應繳費用依照臺師大僑先部收費規定辦理；輔導期滿後，回原學校復學，輔導期間所修課程，不得列入學校畢業學分或要求抵免。



- ◆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自西元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外籍人士等申請來臺居留或定居時，不分性別均須檢具梅毒血清檢查、麻疹及德國麻疹等相關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
- ◆ 僑生如為具有僑居加簽身分之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其持外國護照入境，依法仍應徵兵處理者，應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 ◆ 國防醫學院新生入伍訓練報到時間訂於西元 2014 年 6 月 24 至 28 日，請分發至國防醫學院各學系者依規定於限期內報到。
- ◆ 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申請改換其他事由之簽證。
- ◆ 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非法打工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
- ◆ 保薦學校保薦之學生如經查有持偽變造證件者，將從嚴處置，並視情節輕重，對所屬學校處以 1~3 年不得保薦僑生來臺升學之處分。
- ◆ 僑生來臺後有未報到入學、無故輟學或逾期居留者，依未報到入學、無故輟學或逾期居留之僑生人數，減少保薦學校下學年度保薦來臺僑生人數。
- ◆ 僑生如有逾期居留待遣返，由原保薦學校負擔返緬機票費，保薦學校如不負擔，將處以下一學年不得保薦僑生來臺升學之罰則。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聯絡資訊\*\*\*\*\*

地址：臺灣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電話：886-49-2910900  
傳真：886-49-2911182  
電子郵件：overseas@ncnu.edu.tw  
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

## 附錄二：

### 103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緬甸學科測驗監試注意事項

- 一、 監試工作係委請海外聯招會試務人員（主試），及緬甸考區互派之監考人員（監試）協助辦理。
- 二、 考試時間：西元 2014 年 3 月 8 日（星期六）
- 三、 每節預備鈴響前 10 分鐘：
  - 1、清場（請考生及家長離開試場）。
  - 2、關閉試場門窗。
  - 3、主試與監試人員共同確認試題、答案卡包裝完整性。
  - 4、主試人員開拆答案卷包，並依考生座位表發放各生答案卷。 注意：答案卷上之「准考證編號」須與考生桌面張貼之試場座位標籤之「准考證號碼」一致。
  - 5、開拆試題之彌封袋，依序發放試題（試題面朝下放置）。
  - 6、再次檢查答案卷及「試場座位標籤」之「准考證編號」一致。
- 四、 每節預備鈴響後：提醒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或作答。待考生坐定後，即可向考生宣讀「監試人員向考生宣佈事項」。
- 五、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請將缺、到考人數情形記載於答案卷袋、「試場記載表」及「應考名冊」，監試時請依「學科測驗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如有違規事項，請將考生之准考證編號、姓名、違規情事記錄於答案卷袋及「試場記載表」上。
- 六、 本次第一、二、三類組節於同一試場應考，第四節發放試題、卷時，請務必再次核對考生所屬類組應考科目與試題科目皆一致。
- 七、 考試結束鐘響後，需清點答案卷份數無誤後，再請考生離場。  
試畢後，將清點份數無誤之答案卷裝於封袋中，貼上彌封簽，主試及監試人員分別簽名，至於考題得留存當地試務委員會供參。

## 附錄三：

###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 103 學年度海外僑生學科測驗暨綜合學科測驗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未核發准考證之地區為身分證明)入場應試。未帶准考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 2 分，至零分為限。
- 二、 考生於預備鈴響即可入場。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以零分計算。考生於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制止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三、 考生除准考證、身分證明及考試必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四、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及答案卷是否齊備，並檢查准考證及座位之號碼是否一致，如有缺漏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者，如係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如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五、 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2 分，至零分為限。
- 六、 考生應照試題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者，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2 分。考生不得在答案卷、試題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七、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題或答案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得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得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將答案卷汙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等，亦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得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題及答案卷。如仍繼續作答經勸阻不理者，除立即收回外，並扣該科成績 5 分，至零分為限。
- 十四、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及試題交監試人員驗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逕將答案卷或試題攜出試場外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五、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得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答案卷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九、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不軌意圖之行為或有其他過失時，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聯合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